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杨社堂先生等各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为投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各方具体的合作事宜尚需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所以在各方合作事宜涉及的正式协议签署、履行等事项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与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杨社堂先生、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易联”）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受让金卡易联不低于90%股权，受让金卡易联控股子公司山西易联支付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支付”）不低于80%股权；赫美商业拟受让金卡易联参股子公司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电商”）90%股权。金卡易联、易联支付、众和电商三家公司100%股权整体估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杨社堂先生

身份证号码：1401021960*****

杨社堂先生现持有金卡易联 80.2778%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90216315U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529号D座1501室
- 5、成立时间：2006年6月21日
- 6、法定代表人：杨社堂
- 7、注册资本：9,000万元

8、经营范围：计算机相关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通讯器材的维修；通信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不含金融项目、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卡易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上文）

(二) 山西易联支付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山西易联支付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7671100020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529号D座1512室

5、成立时间：2004年10月12日

6、法定代表人：杨社堂

7、注册资本：3,500万元

8、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钢材、铁矿粉、铬矿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RANN0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通关服务中心企业孵化楼A座301、302号

5、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1日

6、法定代表人：王叶波

7、注册资本：5,000万元

8、经营范围：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分析调查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承办展览展示；食品的销售（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丙方：杨社堂

丁方：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

（一）交易内容

1、丙方承诺将负责整合丁方股权100%股权至其名下，其后，丙方承诺同意甲方受让丁方股权及易联支付股权至甲方实质持有易联支付80%以上股权，并持有丁方90%以上股权；甲方拟同意在前述条件下受让。

2、丙方承诺将负责整合丁方持有众和电商100%股权，并承诺丁方将持有的众和电商90%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拟同意受让众和电商90%股权。

3、金卡易联100%股权、易联支付100%股权、众和电商100%股权[不含金卡易联、易联支付、众和电商账上现金（前述账上现金不含保证金、备付金等业务所必须的资金）及负债]整体估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先决条件

1、丁方无权利负担地持有众和电商100%股权；

2、丁方、众和电商及易联支付不存在重大财务、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甲方、乙方不能实现其交易目的的情形；

3、丙方完成剥离丁方、众和电商、易联支付的账上现金（不含保证金、备付金等业务所必须的资金）及所有负债；

4、丁方剥离众和电商、易联支付以外的其他主体；

5、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合作期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合作期为6个月，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各方未能达成并签署正式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支付行业目前属于国民消费的重要支持产业，且国家及央行自2015年以来收紧相关牌照发放，国内消费需求的日益攀升使得已经有银行收单业务经验及资质的企业价值凸显。易联支付具备的支付牌照能够为集团未来商业提供自主的消费终端。同时，易联支付还拥有多年的银行收单业经验及资源，核心管理团队及市场团队经验丰富。众和电商在后期可以实现电商平台互联网支付的作用。

本次投资后，集团将运用品质消费品和消费金融产品配套支持以完成与交易标的的整合，以提高集团的盈利能力，加强品牌竞争力：

1、集团通过绑定拥有的众多国际知名奢侈及时尚品牌的代理权等相关资源，为集团打造品质消费产业链提供产品销售终端和品质消费理念营销终端；

2、三家交易标的公司已签约的5.3万多家商户和6万多个人用户，为集团的

消费金融板块构建“全牌照”、“跨区域”综合金融平台形成补充；

3、集团能够借助金卡合众资源，将商品通过跨境电商方式进入山西省内的实体店，并通过其自主拥有的网购平台辐射至全国，享受关税优惠。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属于投资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意向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